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3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宗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6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-4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為「接續徒手竊取」。

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-3行「證人即上開專櫃工作人員黃李元」補充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李元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被告李宗憲於警詢時之供述」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

(一)罪名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接續

被告徒手竊取頸掛降噪無線耳機、無線頸掛式揚聲器各1個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所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基於一個竊盜之犯意接續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三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財物價值，又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兼衡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自陳已退休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自陳因精神方面問題，持續就醫中，並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已將所竊財物返還告訴人徐紹峰，並與其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可查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緩刑

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考量被告行為雖有不當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本案竊得之頸掛降噪無線耳機、無線頸掛式揚聲器各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家偉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6109號

14 被 告 李宗憲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鎮村○○○○00號
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弄0號5
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宗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1年9月26日18時57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
24 號6樓「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宏匯專櫃」內，徒手竊取
25 櫃位上由徐紹峰所管理之頸掛降噪無線耳機、無線頸掛式揚
26 聲器各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3,890元，已發
27 還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28 客車離去。

29 二、案經徐紹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宗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01 人即上開專櫃工作人員黃李元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02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3 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竊盜遺失商品明細、和解書、監視錄影光
04 碟各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及被竊物照片10張在卷可稽，
05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7 得之上開財物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
08 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
09 徵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14 檢 察 官 謝易辰